

**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25500 万 m<sup>2</sup> 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建设单位：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小平

编制单位：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奕良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盖章)	(盖章)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岳塘水库以南地块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杭师大科技园D座6楼
电话：18862566954	电话：0571-56231680
邮编：322200	邮编：310000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	4
3.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情况.....	4
3.3 建设内容.....	6
3.4 平面布置.....	8
3.5 主要原辅材料.....	9
3.6 水源及水平衡.....	9
3.7 生产工艺.....	9
3.8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5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5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6
5 环评及批复.....	17
5.1 环评结论.....	17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7

5.2 环评批复.....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排放标准.....	22
6.2 废气排放标准.....	22
6.3 噪声排放标准.....	24
6.4 固废贮存标准.....	24
6.5 总量控制指标.....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废水监测.....	25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	25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25
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25
8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26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验收监测仪器设备及人员.....	27
8.3 质量控制情况.....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9.2.1 废水.....	30
9.2.2 有组织废气.....	31
9.2.3 无组织废气.....	31
9.2.4 厂界环境噪声.....	33
10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5
10.1.1 废水治理设施.....	35
10.1.2 废气治理设施.....	35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5
10.2.1 废水.....	35
10.2.2 废气.....	35

10.2.3 厂界环境噪声.....	36
10.3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37
附件一 环评批复.....	38
附件二 排污许可证.....	42
附件三 应急预案备案表.....	43
附件四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44
附件五 污水纳管证明.....	49
附件六 检测报告.....	50

## 附 件

- 1、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浦[2020]97号《关于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5500 万 m<sup>2</sup> 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2、排污许可证；
- 3、应急预案备案表；
-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5、污水纳管证明；
- 6、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浙求实监测（2022）第 0324601 号）、（浙求实监测（2022）第 0623401 号）、（浙求实监测（2022）第 0623402 号）。
- 7、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1 项目概况

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20 年，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岳塘水库以南，总用地面积 44714.0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950.65 平方米。主要进行太阳能封装胶膜的生产、销售。拥有主车间厂房，甲类仓库，普废仓库、高架仓库、消防工程、循环水换热冷却系统（包括热交换机房、换热管网建设及热交换器机组安装）等配套设施，建成后将引进购置全新生产线，形成年产 25500 万 m<sup>2</sup> 太阳能封装胶膜生产能力。2020 年通过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立项审批，批准文号：2020-330726-29-03-165638。

2020 年 11 月，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5500 万 m<sup>2</sup> 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浦〔2020〕97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建成年产 25500 万 m<sup>2</sup> 太阳能封装胶膜生产规模及配套环保设施，并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2021 年 9 月公司领取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30726MA2JXHJPXY001Q。

受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 年 3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27 日~2022 年 6 月 28 开展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本项目的一些相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7) 环境保护局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3)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4) 《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验收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5500 万 m<sup>2</sup> 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2) 《关于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5500 万 m<sup>2</sup> 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浦 [2020]97 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5500 万 m<sup>2</sup> 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浙求实监测（2022）第 0324601 号）、（浙求实监测（2022）第 0623401 号）、（浙求实监测（2022）第 0623402 号）；

(2) 《关于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新增辐照加速器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

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5500 万 m<sup>2</sup> 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浦江经济开发区岳塘水库以南，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119°57'16.86"，纬度 29°26'22.43"，见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东侧为园区内部道路，隔路为冯村居民点；南侧为恒昌大道，隔路为冯村居民点、农林用地；西侧为园区内部道路，隔路为冯村居民点；北侧为预留空地、园区内部道路，隔路为冯村居民点、浦江县永烁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和岳塘水库。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冯村，部分居民点与项目紧邻。根据环评，本项目厂界外所有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

距离。周边环境情况见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3.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先行验收阶段建成年产太阳能封装胶膜 21857 万 m<sup>2</sup>，建设 30 条封装胶膜生产线及配料系统，实际总投资 102674 万元，本项目不涉及辐射，辐射内容包含在《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新增辐照加速器应用项目》中，其他建设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中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主生产车间	新建 35 条封装胶膜生产线及配料系统，年生产 POE&EVA 封装胶膜 25500 万 m <sup>2</sup> 。	新建 30 条封装胶膜生产线及配料系统，年生产 POE&EVA 封装胶膜 21857 万 m <sup>2</sup> 。
储运工程	高架仓库	立库，用于 POE 树脂、EVA 树脂、功能助剂等的储存；成品太阳能封装胶膜。	与环评一致
	甲类仓库(含危废库)	用于添加剂（交联剂、偶联剂、稳定剂等）及危废的储存，中间实体墙面隔开，危废暂存面积约 5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普通仓库	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于高架仓库 4F 设置分析检验室，5F 设置综合办公室、会议室、休息区等。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于厂区东侧、南侧各设置一个配电房，用于电力系统调配。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新建 3 套废气处理系统，有机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新建 1 个约 105m <sup>2</sup> 的普废仓库和 1 个约 50m <sup>2</sup> 危废暂存库。	新建 1 个约 20m <sup>2</sup> 的普废仓库和 1 个约 50m <sup>2</sup> 危废暂存库
	噪声治理措施	车间和设备采取降噪隔声措施，循环水泵、空压机均位于室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循环水、生活用水均采用新鲜自来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根据企业设计资料，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不外排，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	与环评一致

		有限公司(一厂)处理后排放;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	
	冷冻系统	本项目正常生产不使用冷冻系统,仅作为应急备用设施。	与环评基本一致
	循环水场	新建1套3500t/h的全封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用于产品冷却。循环水冷却采用岳塘湖湖水间接降温的方式;在岳塘湖水温高于21℃时,停止湖水冷却,采用备用冷冻机组。	未建设,现阶段使用循环冷却水系统
	空压站	设置空压系统(3台空压机),用于动力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	本项目需加热工序均采用电加热。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变电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注:高架仓库局部为 5F 结构;热交换机房建设于赛伍二期预留用地内,为地下构筑物。  
本项目先行验收阶段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先行验收阶段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现阶段变化情况
1	共挤流延线	35	30	-5
2	冷却系统工程(定制)*	1	11	+10
3	循环水换热冷却系统(定制)*	1	8	+7
4	搅拌釜	70	70	/
5	集中料仓加供应	1	3	+2
6	配料机	2	2	/
7	粉碎机	2	2	/
8	POE 复卷机	2	2	/
9	自动包装设备	2	2	/
10	原料输送系统	0	1	+1
11	成品输送系统	1	1	/
12	原料仓库立库	1	2	+1
13	成品仓库立库	1	1	/
14	8T 行车	1	2	+1
15	2T 行车	2	2	2.8t 行车
16	吨包行车	4	4	/
17	粗糙度测试仪	1	1	/
18	万能试验机	1	2	+1
19	高电阻测试仪	1	3	+2

20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1	2	+1
21		交联度测试仪	6	7	+1
22		热收缩烘箱	23	4	-19
23		电子天平	23	18	-5
24		鼓风干燥风箱	1	10	+9
25		老化烘箱	1	3	+2
26		层压机	1	1	/
27		熔融指数测试仪	3	3	/
28	其他 辅助 设备	空调系统	2	8	+6
29		消防系统	1	1	/
30		空压机	3	3	/
31		废气处理设备	3	3	/
32		3.5 万 KVA 电力增容	1	1	/
33		辐照设备	1	1	/
34		冷却水热交换系统	1	0	未建设

\*注：循环水场暂未建设，现阶段使用常规水循环冷却，因此冷却系统数量上有变化，由一整套变更为多个较小的冷却机。

### 3.4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浦江经济开发区岳塘水库以南区域。主生产厂房位于厂区北侧一层，厂区南侧由西至东依次为主厂房、消控室（地下水泵房）/普废仓库、高架仓库、配电房 2、配电房 1、甲类仓库。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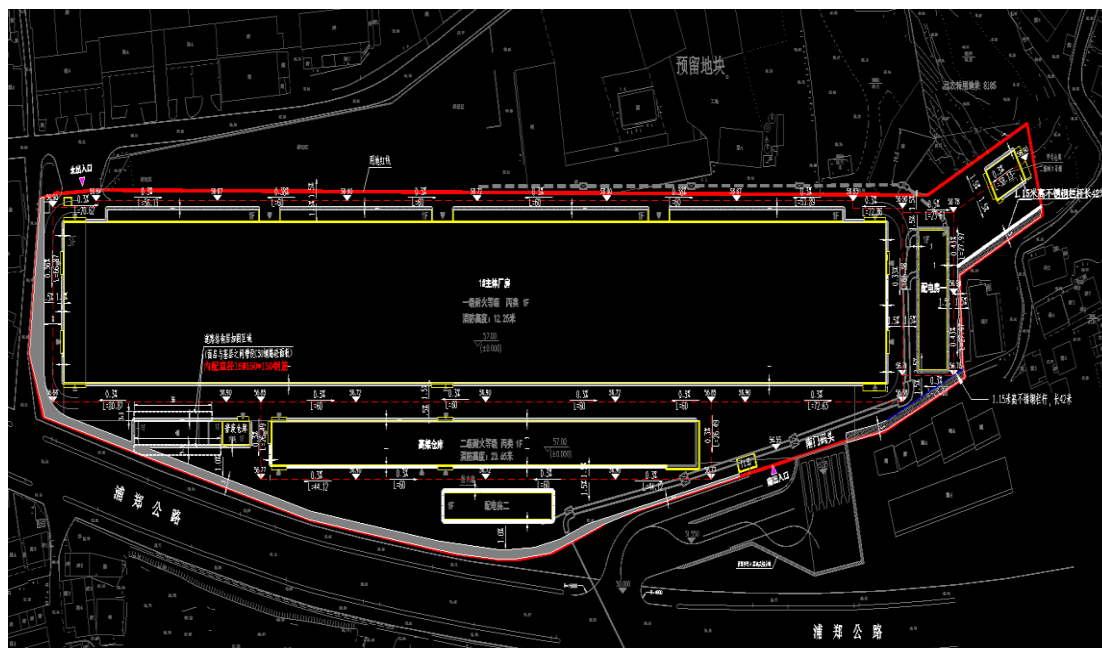


图 3-3 平面布置图

### 3.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先行验收阶段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先行验收阶段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用量 (t/a)	2021.12-2022.7 月用量(t/a)	折算年用量(t/a)
1	POE 树脂	吨袋, 3-5mm 颗粒	92500	52000	78000
2	EVA 树脂	吨袋, 3-5mm 颗粒	35000	19800	29700
3	交联剂	25kg 桶装	1800	1020	1500
4	偶联剂	200kg 桶装	600	340	510
5	稳定剂	25kg 袋装	200	113	170
6	PE 膜	袋装	255	145	217
7	双氧水*	/	/	252	494

注：\*双氧水作为稀释剂使用，原环评中设计时未提，后续为企业根据生产添加。

### 3.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的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其中本项目循环水冷却系统为全封闭式，冷却水循环使用过程中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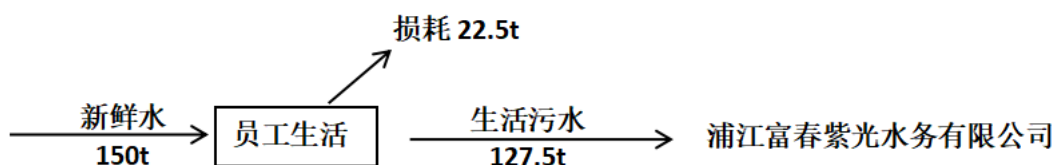


图 3-4 水源平衡图（单位：t/a）

### 3.7 生产工艺

**封装胶膜生产工艺：**各原料进厂后，先进行检验，不合格品直接退货，合格品存入高架仓库与甲类仓库中，生产时根据生产要求领料。本项目设置 2 套配料系统，1 套集中料仓加供应系统。稳定剂为粉状物质，拆包后储存于料仓中，进料时通过重力掉入搅拌釜，交联剂、偶联剂为液体物质，通过隔膜泵打入搅拌釜，与 POE/EVA 粒子一起混料，搅拌过程全密闭，无粉尘产生。混料完成

后即可进入挤出机进行熔融挤出，熔融挤出后再采用 T 型模头成型设备进行流延压膜，压成薄膜后再进行压花。冷却定型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最后将冷却后的胶膜进行分切，分切废料收集暂存后于全密闭粉碎机内进行粉碎，并重新返回生产线继续使用。对分切后产品进行取样性能测试，合格品经收卷完成后复上一层 PE 膜保护，制成成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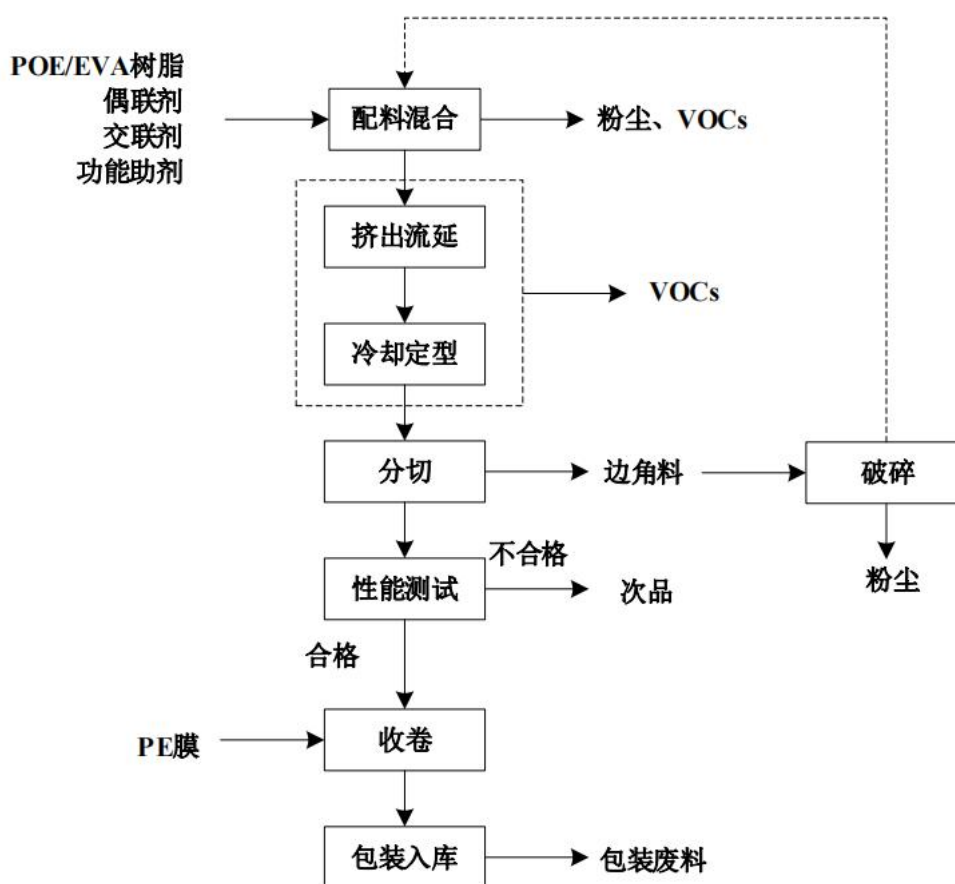


图 3-5 封装胶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 3.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为阶段性建设，主要生产线环评计划 35 套，现阶段建设 30 套；其他辅助设备有增减，原辅材料增加双氧水，但总体产能不会增加、产品不会改变，具体变化情况见表 3-2，本项目建成部分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以上变动不新增污染物，不新增排放口。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

序号	清单内容		实际实施内容与原环评对照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性质：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功能与原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为阶段建设主要生产线环评计划 35 套，现阶段建设 30 套，现有内容，不会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且不会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3	地点：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项目实施地址与原环评一致。项目不设环境防护距离。	否
4	生产工艺：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建设项目实施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基本一致，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在原审批范围内。	否
5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6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7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8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实施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9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废气污染措施未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实际实施时未新增废水排放口，项目实施时废水排放方式未变化。	否
11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实施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 (1) 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后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详表 4-1，全厂废水流向见图 4-1。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等	127.5t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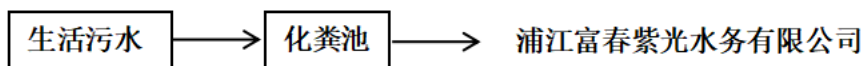


图 4-1 全厂废水收集、处理示意图

#### 4.1.2 废气

##### (1) 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挤出、流延成型、冷却定型过程中产生的原料粉尘、非甲烷总烃、恶臭。

本项目在产尘工段设置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15m高空排放。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见表4-2。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

废气类别及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装置			排气筒		
		装置名称	装置数量 (套)	进出口数量 (个)	高度 (m)	内径 (m)	数量 (个)
挤出、流延成型、冷却定型	粉尘、非甲烷总烃、恶臭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3	3进1出	15	55	1

##### (2)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见表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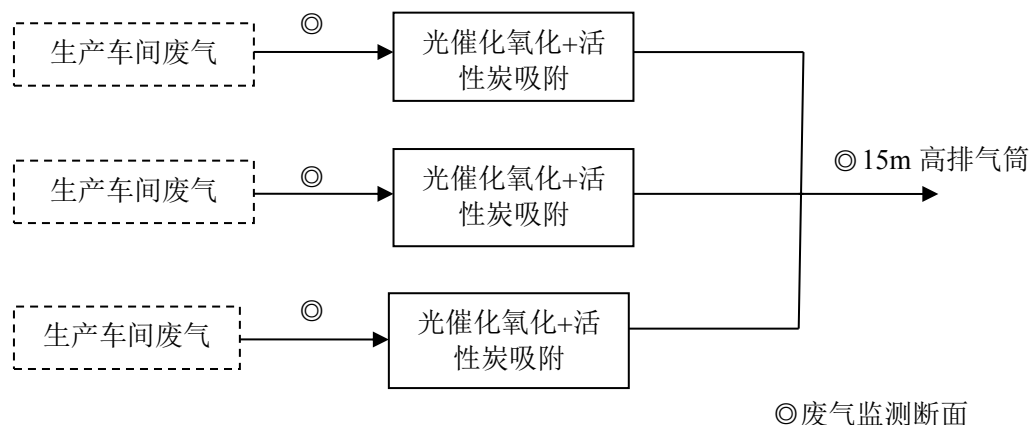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示意图

表 4-3 废气处理措施

废气产生环节	处理措施
挤出、流延成型、冷却定型	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15m高空排放，共有3套处理设施共用一个排放口。

### 4.1.3 噪声

####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搅拌机、分切机、风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0~90dB(A)，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情况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名称	运行方式	源强 dB(A)
挤出生产线	搅拌机	连续	75~80
	共挤流延线	连续	70~75
	粉碎机	连续	80~85
	配料机	连续	70~75
	复卷机	连续	70~75
	风机	连续	80~85
	空压机	连续	80~90

####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车间的布局上，把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

②墙体采用隔声结构墙体，门采用隔声门，生产时关闭门窗。

③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垫。

#### 4.1.4 固体废物

##### (1) 产生和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品次品、一般包装废料、废危化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生活垃圾。新增废灯管、叉车维修更换的废旧铅酸电池，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边角料、一般包装废料综合回收后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旧铅酸电池、废矿物油委托浦江县鼎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灯管、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本项目运行过程的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数量 t/a	2021.12-2022.7 月产生量 t	折算为年产生量 t/a	去向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637.5	363.3	544.9	综合回收利用
一般包装废料	一般固废	130	66.4	99.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54.3	7	10.5	环卫清运
废危化品包装物	危险废物	45	24.5	36.7	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8.8	暂未更换	18.8	
废灯管*	危险废物	/	暂未产生	20 公斤	
废品次品	一般固废	12.8	1.2	12.8	综合回收利用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5	暂未更换	5	浦江县鼎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旧铅酸电池*	危险废物	/	暂未产生	0.1	

注：暂未更换的危废折算量以环评中的量进行计算，\*为较环评新增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 贮存场所情况

项目新建一般固废仓库约 20 m<sup>2</sup>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东侧，危废场所约 50m<sup>2</sup>，场所采取了相应的防雨、防晒、防风、防渗和防流失等措施，设有标识标牌，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一般固废仓库照片



危废仓库照片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022 年 8 月企业编制了《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330726-2022-037-M，公司配备的应急处置物资可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辐射内容包含在《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新增辐照加速器应用项目》金环建浦[2021]23 号文中。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公司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公司各废气排放口设置了永久监测孔。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1026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3 万元，占 0.2%，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 目	环保设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污水管线等	20
废气处理设施	通风换气设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120
固废	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危废仓库等	43
噪声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20
绿化	厂区绿化	0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评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均已建成。

表 5-1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冷却水	循环冷却水仅使用自来水，为全闭式系统，无废水排放。	已落实
	生活污水	1、实施雨污分流； 2、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已落实
废气	投料粉尘、粉碎粉尘	配备配料系统及料仓，料仓呼吸阀带过滤功能；粉碎机全密闭，做好车间通风、换气。	已落实
	挤出、流延成型、冷却定型废气	对每套挤出设备进行密封集气，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3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联合装置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废危化品包装物； 废活性炭；废矿物油	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废边角料；废品次品；一般包装废料	外卖综合利用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噪声	1、在车间的布局上，应把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 2、墙体采用隔声结构墙体，门采用隔声门，生产时关闭门窗， 3、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垫，以防噪声对工作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 5 环评及批复

### 5.1 环评结论

####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建议：

(1)为了能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冷却水系统及热交换系统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冷却水系统正常运转。

(2)在经营过程中应建立完善健全岗位责任制，提高员工的操作水平，建议开展劳动安全卫生技术措施和管理对策，车间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3)接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 综合结论：

本项目拟建于浦江县岳塘水库以南地块，该地区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环境条件较为优越，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项目建设能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约束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指标需在区域进行削减替代；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本项目符合浦江县岳塘湖以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其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相应的要求；企业已经在环评编制过程中按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并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未接到反对意见；该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 5.2 环评批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金环建浦〔2020〕97 号《关于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5500 万 m<sup>2</sup> 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年产 25500 万 m<sup>2</sup> 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5500 万 m<sup>2</sup> 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有关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有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该项目属于新建性质，拟在浦江经济开发区岳塘水库以南地块你公司现有土地上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主体厂房以及甲类仓库，普废仓库、高架仓库等，新建 35 条封装胶膜生产线及配料系统，形成年产 25500 万 m<sup>2</sup> 太阳能封装胶膜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1026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全厂设备产品方案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送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项目纳管废水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要求进行控制。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 GB31572-2015、

GB37822-2019 和 GB14554-1993 中相应的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

四、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1.808 吨/年。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

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建设情况	该项目属于新建性质，拟在浦江经济开发区岳塘水库以南地块你公司现有土地上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主体厂房以及甲类仓库，普废仓库、高架仓库等，新建 35 条封装胶膜生产线及配料系统，形成年产 25500 万 m <sup>2</sup> 太阳能封装胶膜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1026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全厂设备产品方案见《环评报告表》。	本项目为新建，在浦江经济开发区岳塘水库以南地块你公司现有土地上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主体厂房以及甲类仓库，普废仓库、高架仓库等，新建 30 条封装胶膜生产线及配料系统，现阶段形成年产 21857 万 m <sup>2</sup> 太阳能封装胶膜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1026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已落实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送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项目纳管废水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要求进行控制。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后排放。根据检测结果废水水质满足环评中的限值要求。	已落实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 GB31572-2015、GB37822-2019 和 GB14554-1993 中相应的标准。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新建 3 套废气处理系统，“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	废边角料、一般包装废料综合回收后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矿物油委托浦江鼎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已落实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①在车间的布局上，把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 ②墙体采用隔声结构墙体，门采用隔声门，生产时关闭门窗。 ③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垫。	已落实

总量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1.808 吨/年。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根据检测结果计算，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1.054t/a，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已落实
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2022 年 8 月企业编制了《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330726-2022-037-M，公司配备的应急处置物资可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	已落实
自行监测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企业已建立自行环境监测、台账等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执行。	已落实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其中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188-2013）；污水送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尾水 CODCr、氨氮、总氮和 TP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 DB33/2169-2018 未作规定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6-1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 mg/L）

标准 污染因子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级 A 标准	三级标准
pH 值	/	6-9	
COD	40	/	500
氨氮	2 (4) *	/	35 <sup>②</sup>
总氮	12 (15) *	/	/
总磷	0.3	/	8 <sup>②</sup>
BOD <sub>5</sub>	/	10	300
悬浮物 (SS)	/	10	400
挥发酚	/	0.5	2.0
氟化物	/	--	20
石油类	/	1	20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①括号外数据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据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②污水进管中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188-2013）。

### 6.2 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 [2019] 14 号），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排放限值(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至表 6-5。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产生量(kg/t 产品)	
非甲烷总烃	所有合成树脂	60	0.3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	

表 6-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注\*: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值。

表 6-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GB37822-2019)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二级新扩改建(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5	6000(无量纲)		

\*注: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侧、西侧及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南侧敏感点执行 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如下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	70	55

### 6.4 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及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实验室检测分析废弃物分类与收集按照《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GB/T 31190-2014）中要求执行；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执行。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COD0.369t/a、氨氮 0.026t/a、烟粉尘 0.128t/a、VOCs 1.808t/a。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1.808 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监测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后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在公司生活污水纳管口设置监测点位进行监测。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纳管口	1	pH、COD、NH <sub>3</sub> -N、总磷、总氮、BOD <sub>5</sub> 、SS、挥发酚、石油类	4 次/天，2 天

###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监测点位，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处理方式	排气筒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处理设施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3 进 1 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在项目厂界布设，7 个监测点，其中在公司厂界上下风向设 4 个废气监测点，另外 3 个敏感点。监测项目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同时测量气象参数。每个测点每天采样 4 次，监测 2 天。

在项目生产厂房外设 2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同时测量气象参数。每个测点每天采样 4 次，监测 2 天。

### 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设 8 个噪声测点，其中在公司厂界四周设 4 个噪声测点，4 个敏感点，每个测点分别在白天和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 8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现场监测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监测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监测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监测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2 验收监测仪器设备及人员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详见表 8-2，监测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有内部上岗证。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ZJQS-121	2022.7.2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ZJQS-122	2022.8.1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ZJQS-12	2023.1.13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ZJQS-244	2022.7.1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ZJQS-300	2023.3.1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ZJQS-301	2023.3.1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ZJQS-302	2023.3.1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ZJQS-349	2022.7.1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ZJQS-350	2022.7.1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ZJQS-351	2022.7.1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ZJQS-354	2022.7.11
噪声	厂界噪声	AWA5688 噪声统计分析仪	ZJQS-252	2023.1.09
	厂界噪声	AWA6221A 声校准器	ZJQS-105	2022.5.26

## 8.3 质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监测分析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技术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8-3。废气检测前会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标定，噪声检测前校准设备。

表 8-3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统计表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挥发酚	<0.01	/	25	合格
	<0.01			
	<0.004			
化学需氧量	57	1	10	合格
	58			
	49	0	10	合格
	49			
总磷	1.49	2.0	10	合格
	1.55			
氨氮	18.6	0.3	20	合格
	18.7			
现场平行样结果评价				
总氮	140	0.7	10	合格
	138			
化学需氧量	51	1.0	10	合格
	50			
	52	1.0	10	合格
	51			
总磷	1.43	0.7	5	合格
	1.45			
氨氮	18.2	0.5	20	合格
	18.4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定值	结果评价
石油类	A1912246	25.3	25.0±2.0mg/L	合格
		25.7		
		35.8		
挥发酚	200349	72.8	74.8±4.6µg/L	合格
		76.4		
氨氮	2005150	15.5	15.2±0.8mg/L	合格
		15.4		合格

总氮	B2003015	1.67	1.67±0.09mg/L	合格
		1.71		
化学需氧量	B2004009	34.2	32.9±2.1 mg/L	合格
		34.5		合格
总磷	B2002041	2.54	2.52±0.11mg/L	合格
		2.44		
		3.04		

表 8-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ZJQS-252	AWA6221 AZJQS-105	93.8	93.8	0.5	合格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22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27 日~2022 年 6 月 28 日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达到先行验收生产规模的 76.2%~79.3%，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9-1。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产量 (万 m <sup>2</sup> )				生产规模 (万 m <sup>2</sup> /d)	生产负荷 (%)
	2022.3.29	2022.3.30	2022.6.27	2022.6.28		
太阳能封装胶膜	58.9	60.2	59.6	61.3	77.3	76.2~79.3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纳管口所采样品中 pH 值、COD、总氮、BOD<sub>5</sub>、悬浮物、挥发酚、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188-2013)。

表 9-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27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限值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纳管口					生活污水纳管口					
采样频次	1	2	3	4	均值	1	2	3	4	均值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均值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均值	
pH	7.7	7.7	7.8	7.7	7.7-7.8	7.8	7.9	7.8	7.8	7.8-7.9	6~9
COD	53	58	55	51	54	56	49	54	52	53	500
氨氮	18.6	18.4	18.3	18.2	18.4	18.2	17.9	17.7	18.0	18.0	35
总磷	1.52	1.46	1.51	1.43	1.48	1.52	1.48	1.58	1.48	1.52	8
总氮	22.4	23.9	22.3	24.0	23.2	22.2	23.3	21.7	22.7	22.5	/

BOD <sub>5</sub>	19.0	19.8	18.1	19.0	19.0	18.5	18.8	18.0	18.6	18.5	300
悬浮物	29	36	31	29	31.2	36	32	27	32	32	400
挥发酚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2.0
石油类	0.30	0.37	0.35	0.40	0.36	0.35	0.39	0.31	0.40	0.36	20

### 9.2.2 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 mg/m<sup>3</sup>、速率 kg/h、流量 m<sup>3</sup>/h）

监测对象	监测日期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干废气流量	浓度均值	排放速率均值	浓度均值	排放速率均值	浓度最大值	排放速率均值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①	3.29	1.13×10 <sup>4</sup>	<20	<0.23	2.78	0.0315	724	—
	3.30	1.25×10 <sup>4</sup>	<20	<0.25	4.98	0.0621	724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②	3.29	1.71×10 <sup>4</sup>	<20	<0.34	5.24	0.0895	549	—
	3.30	1.73×10 <sup>4</sup>	<20	<0.35	4.87	0.0843	549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③	3.29	1.27×10 <sup>4</sup>	<20	<0.26	1.48	0.0189	977	—
	3.30	1.28×10 <sup>4</sup>	<20	<0.26	0.0189	0.0822	977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29	4.35×10 <sup>4</sup>	1.1	0.048	1.49	0.0649	229	—
	3.30	4.46×10 <sup>4</sup>	1.1	0.050	1.53	0.0682	229	—
排放标准		—	20	—	60	—	200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总去除效率	3.29	94.2%			53.6%		—	—
	3.30	94.2%			70.2%		—	—

以年运行时间 330 天，每天工作 24h 计算，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054t/a，符合环评批复中 1.808t/a 的排放要求。

### 9.2.3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9-4，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3 月 29 日	东南	1.5	22.7~25.1	101.1~101.4	晴
3 月 30 日	东南	1.8	16.9~20.6	100.9~101.7	阴

表 9-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 向	下风 向 1	下风 向 2	下风 向 3	敏感 点 1	敏感 点 2	敏感 点 3	生产 厂房 外 1	生产 厂房 外 2
总悬 浮颗 粒物	3.29	第一次	0.109	0.145	0.163	0.127	0.127	0.181	0.181	/	/
		第二次	0.102	0.119	0.17	0.136	0.119	0.153	0.153	/	/
		第三次	0.122	0.157	0.122	0.157	0.139	0.139	0.139	/	/
		第四次	0.108	0.144	0.162	0.144	0.144	0.144	0.144	/	/
	均值		0.110	0.141	0.154	0.141	0.1325	0.154	0.154		
	3.30	第一次	0.106	0.159	0.124	0.124	0.141	0.124	0.159	/	/
		第二次	0.125	0.178	0.142	0.126	0.16	0.142	0.142	/	/
		第三次	0.126	0.126	0.161	0.144	0.143	0.144	0.144	/	/
		第四次	0.109	0.163	0.145	0.127	0.127	0.181	0.181	/	/
	均值		0.116	0.156	0.143	0.130	0.143	0.148	0.156	/	/
限值		1.0									
非甲 烷总 烃	3.29	第一次	1.17	1.07	1.04	1.21	1.2	1.2	1.08	1.02	1.03
		第二次	1.09	1.01	1.05	1.22	1.16	1.1	1.15	1.08	1.09
		第三次	1.06	1.04	1.04	1.25	1.17	1.07	1.09	1.08	1.13
		第四次	1.05	1.01	1.07	1.19	1.1	1.1	1.1	1.1	1.13
	均值		1.09	1.03	1.05	1.22	1.16	1.12	1.10	1.07	1.10
	限值		4.0							6.0	
	3.30	第一次	1.07	1.09	1.04	1.09	1.08	1.14	1.07	1.11	1.11
		第二次	1.13	1.04	1.16	1.13	1.07	1.11	1.18	1.08	1.14
第三次		1.11	1.07	1.01	1.15	1.06	1.08	1.06	1.12	1.09	
第四次		1.11	1.16	1.08	1.13	1.07	1.09	1.13	1.06	1.07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敏感点 1	敏感点 2	敏感点 3	生产厂房外 1	生产厂房外 2
均值			1.10	1.09	1.07	1.12	1.07	1.10	1.11	1.09	1.10
限值			4.0						6.0		
臭气浓度	3.29	第一次	<10	<10	11	11	<10	12	<10	/	/
		第二次	<10	11	12	<10	<10	12	<10	/	/
		第三次	<10	<10	12	<10	<10	13	<10	/	/
		第四次	<10	<10	11	11	<10	12	<10	/	/
	最大值		13								
	限值		20								
	3.30	第一次	<10	<10	12	<10	<10	12	<10	/	/
		第二次	<10	11	12	11	<10	12	<10	/	/
		第三次	<10	<10	11	<10	<10	13	<10	/	/
		第四次	<10	<10	11	<10	<10	13	<10	/	/
	最大值		13								
	限值		20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 4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生产厂房 2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污染物外非甲烷总烃厂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

#### 9.2.4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东侧、西侧及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南侧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南侧敏感点符合 2 类标准。

表 9-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3.29			3.30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速: 1.4~1.7m/s			天气: 晴; 风速: 1.4~1.5m/s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L_{eq}$	$L_{eq}$	$L_{max}$	$L_{eq}$	$L_{eq}$	$L_{max}$
厂界东	设备噪声	54	47	54.4	56	47	50.5
厂界南	设备噪声	63	53	55.1	63	53	56.6
厂界西	设备噪声	54	47	48.5	58	47	49.0
厂界北	设备噪声	54	47	52.5	58	47	49.0
敏感点 1	环境噪声	50	42	50.3	50	44	54.2
敏感点 2	环境噪声	51	43	62.7	51	44	51.0
敏感点 3	环境噪声	54	46	52.3	54	46	54.8
敏感点 4	环境噪声	57	48	54.4	58	48	54.0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10.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

#### 10.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挤出、流延成型、冷却定型经收集后通过 3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联合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进行达标排放。据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对颗粒物的总处理效率为 94.2%、对非甲烷总烃的两天的总处理效率为 53.6%、70.2%。

###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纳管口所采样品中 pH 值、COD、总氮、BOD<sub>5</sub>、悬浮物、挥发酚、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188-2013）。

#### 10.2.2 废气

本项目经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以年运行时间 330 天，每天工作 24h 计算，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054t/a，符合环评批复中 1.808t/a 的排放要求。

厂界 4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生产厂房 2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污染物外非甲烷总烃厂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二级标

准。

### 10.2.3 厂界环境噪声

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东侧、西侧及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南侧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南侧敏感点符合 2 类标准。

### 10.3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品次品、一般包装废料、废危化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生活垃圾。新增废灯管、叉车维修更换的废旧铅酸电池。

废边角料、一般包装废料综合回收后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旧铅酸电池、废矿物油委托浦江县鼎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灯管、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5500 万 m <sup>2</sup> 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岳塘水库以南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954683 29.43956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500 万 m <sup>2</sup> 太阳能封装胶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1857 万 m <sup>2</sup> 太阳能封装胶膜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浦〔2020〕9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9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6MA2JXHJPXY001Q					
	验收单位	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2%~79.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67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10267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3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2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a					
	运营单位	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6MA2JXHJPXY	验收时间	2022.3.29~3.30/2022.6.27~6.2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1.054t/a	1.808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 环评批复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浦〔2020〕97号

## 关于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25500 万 m<sup>2</sup> 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年产 25500 万 m<sup>2</sup> 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5500 万 m<sup>2</sup> 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有关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有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该项目属于新建性质，拟在浦江经济开发区岳塘水库以南地块你公司现有土地上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主体厂房

以及甲类仓库，普废仓库、高架仓库等，新建 35 条封装胶膜生产线及配料系统，形成年产 25500 万 m<sup>2</sup> 太阳能封装胶膜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1026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全厂设备产品方案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送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项目纳管废水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要求进行控制。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 GB31572-2015、GB37822-2019 和 GB14554-1993 中相应的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

四、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1.808 吨/年。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正式投产前，须依法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浦江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浦江县应急管理局，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19日印发

附件二 排污许可证



### 附件三 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8 月 29 日		
备案编号	330726-2022-037-M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己峰	经办人	蒋朝

## 附件四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工业废物委托收贮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及收贮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贮清运。

二、乙方持有经营许可证（3307000107）具有处置HW49桶类危险废物资质，以及经营许可证（浙小危收集第00064号）具有收集、贮存HW03、HW08、HW09、HW12、HW49等5大类危险废物资质，乙方保证甲方委托收贮清运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三、甲方按乙方所要求的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暂存。不得混装或夹入其它异物，如甲方未能按乙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上未按规范贴标签或包装不规范、渗漏、破损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清运，且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其他第三方的赔偿等）均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填写工业危废种类和产生量，如无环评资料或实际产废与环评有异的，乙方帮助甲方技术调查核定，并由甲方书面确认的材料可暂时作为协议签订时的凭据（甲方应及时补办相关合法手续）。甲乙双方经办人员须认真核对相关资料。

五、危废种类、数量、收贮费用：见合同附件1。

六、如需转移，应由甲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甲方每次转移前须提前五天登录甲方“危废管理平台”预约下单或电话预约，以便乙方提前安排清运方案。甲方应提前完成装废准备，并负责现场装车；若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装车，给乙方或第三方处置单位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全部承担。

七、计量规定：现场过磅（称），由甲方与乙方现场确认，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称量数据为准。

八、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予返还甲方交付的履约定金：

- 1、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且未通知乙方的；
- 2、甲方全年未委托乙方收运的；
- 3、其他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九、乙方负责派员到甲方进行取样，采样后，对所采集危废样品进行针对性化学分析，可接受安排清运计划，如有污染因子超标的需增加每吨处置费用，详情见附表；如乙方不能接收的，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甲方对监测结果有异议的，可自行复测）

氟干基含量1%以内价格不变，每超过0.1%（不足0.1%按0.1%计算）的按每毛吨递增加收30元；硫干基含量5%以内价格不变，每超过1%（不足1%按1%计算）的按每毛吨递增加收30元；氮干基含量3%以内价格不变，每超过1%（不足1%按1%计算）的将每毛吨递增加收50元

十、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2、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可抵处置费，若合同期间不进行转运，则作为管理费不予退还。合同期满若甲方收贮清运费有欠款，则从保证金中扣除。若因甲方原因未履行合同，视为甲方违约，则扣除全部保证金。

3、乙方收贮清运及第三方公司处置费根据产废单位每次清运实际量计算，先支付，后转移，如现场确认实际收贮清运费超过甲方先前报送数量的，甲方应在清运开始前付清差额部分款项，乙方经财务确认收贮清运费到账后，及时安排清废；否则，乙方不予清运，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4、支付方式：微信、支付宝、银行转账等。

5、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  
账户号码：33080200201000001979

十一、本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续签。

十二、其它约定：

1、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金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2、甲乙双方订立合同后，甲方私自处置危险废物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33072610022531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文浩  
地址：万湖一路7号  
电话：18058978560  
年 月 日



附件 1

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费用一览表

废物名称	经营许可证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费 (元/公斤)	数量
废包装桶	3307000107	HW49	2.5	
废灯管	浙小危收集第 00064 号	HW29	15.0	
废机油	浙小危收集第 00064 号	HW08	1.0	
废活性炭	浙小危收集第 00064 号	HW49	5.0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运输协议

甲方（委托方）：浙江赛仕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浦江县恒昌大道828号

法定代表人：吴小平 电话：

乙方（受托方）：浦江县鼎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浦江县郑宅镇工业功能分区（梅花锁业集团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李刚刚

电话：13429016886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贮存、转运。并达成如下协议：

#### 一、 委托内容和合同期限

1.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电池进行安全收集 贮存 转运。
2. 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废物名称 转移数量及其单价。

废物名称	转移数量	废物代码	单价
废旧铅酸蓄电池	以实际转移数量计算	HW31	
废矿物油	以实际转移数量计算	HW08	

#### 三、 乙方责任

1.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有效存在，能有效开具当地环保局认可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协助甲方在环保局做好备案工作。
2. 乙方必须使用危运证的车辆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物。
3. 乙方组织甲方做好废物的收集、贮存工作，并提供积极的协助，对于甲方违反法律和合同规定的行为，应给予阻止，并且有义务向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4. 根据甲方废物产生情况，乙方定期到甲方处收集转运废物，在其他特殊情况出现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必须前往收取废物。

5. 乙方将危险废物清运完毕后，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填写盖章，并送环保部门备案。

####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将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者自行擅自处理。
2. 甲方必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表》，将废物按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危险废物指示牌的固定地方存放，并贴上标签并建立危废台帐。
3. 甲方必须保证不得将所产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进行拆解、倒水。废矿物油倾倒提炼等非法处

####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 按次结算：废物交接完毕的当天，乙方以现金或者转账方式收取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清运处置服务费 / 元。

####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损失。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未按约定上门收取危险废物，导致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的，甲方有权向相关部门反应赔偿损失。

####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根据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一份存档。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用于环保部门备案使用。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问题，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及《危险废物交换转移计划报批表》经环保部门批准后生效

甲方：

甲方授权代表：

联系号码：

地址：

乙方：浦江县鼎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代表：李刚刚

联系号码：13429016886

地址：浦江县郑宅镇梅花锁业集团内

签约日期：2022年 1 月 1 日

## 附件五 污水纳管证明

### 情况说明

浦江县生态环境局：

兹有浙江赛伍应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恒昌大道828号。经查，该公司已将厂区雨污水分离，雨水排入开发区市政雨水管，污水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

特此证明！

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7月14日

附件六 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2）第 0324601 号

项目名称  
NAME OF SAMPLE

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5500 万 m<sup>2</sup>  
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CUSTOMER

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钱塘新区 6 号大街 260 号 16 幢六层

邮编：311121

电话：0571—88553957

传真：0571—88553957



无组织废气: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噪声: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执行标准: /

检测结果:

(1) 废水

采样日期	3 月 30 日				单位
采样点位	雨水排放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pH 值	7.8	7.9	7.8	7.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4	<4	<4	mg/L
氨氮	0.078	0.086	0.081	0.072	mg/L
总氮	2.16	1.78	1.96	1.7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	1.5	1.3	1.4	mg/L

## (2) 有组织废气

测点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3 月 29 日			3 月 30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8	29	29	20	21	21
含湿量 (%)	2.7	2.5	2.6	2.5	2.4	2.5
烟气流速 (m/s)	15.1	15.1	15.0	15.7	16.3	16.4
截面积 (m <sup>2</sup> )	0.2400	0.2400	0.2400	0.2400	0.2400	0.2400
标态废气量 (Nm <sup>3</sup> /h)	1.14×10 <sup>4</sup>	1.13×10 <sup>4</sup>	1.13×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1.26×10 <sup>4</sup>	1.26×10 <sup>4</sup>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3	<0.23	<0.23	<0.24	<0.25	<0.2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62	2.78	2.95	5.03	4.74	5.1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99×10 <sup>-2</sup>	3.14×10 <sup>-2</sup>	3.33×10 <sup>-2</sup>	6.14×10 <sup>-2</sup>	5.97×10 <sup>-2</sup>	6.53×10 <sup>-2</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724	549	724	549	724

测点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3 月 29 日			3 月 30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7	28	29	27	28	28
含湿量 (%)	2.7	2.6	2.7	2.7	2.6	2.7
烟气流速 (m/s)	22.5	22.8	22.9	22.8	23.1	23.0
截面积 (m <sup>2</sup> )	0.2400	0.2400	0.2400	0.2400	0.2400	0.2400
标态废气量 (Nm <sup>3</sup> /h)	1.69×10 <sup>4</sup>	1.72×10 <sup>4</sup>	1.71×10 <sup>4</sup>	1.72×10 <sup>4</sup>	1.74×10 <sup>4</sup>	1.73×10 <sup>4</sup>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4	<0.34	<0.34	<0.34	<0.35	<0.3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89	5.16	5.68	4.58	5.19	4.8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26×10 <sup>-2</sup>	8.88×10 <sup>-2</sup>	9.71×10 <sup>-2</sup>	7.88×10 <sup>-2</sup>	9.03×10 <sup>-2</sup>	8.39×10 <sup>-2</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416	549	549	549	549

测点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3 月 29 日			3 月 30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6	36	36	37	36	37
含湿量 (%)	2.3	2.3	2.3	2.2	2.3	2.3
烟气流速 (m/s)	14.7	14.5	14.7	14.7	14.7	14.9
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标态废气量 (Nm <sup>3</sup> /h)	1.28×10 <sup>4</sup>	1.26×10 <sup>4</sup>	1.28×10 <sup>4</sup>	1.28×10 <sup>4</sup>	1.28×10 <sup>4</sup>	1.29×10 <sup>4</sup>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6	<0.25	<0.26	<0.26	<0.26	<0.2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0	1.25	1.50	4.85	6.66	7.7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18×10 <sup>-2</sup>	1.58×10 <sup>-2</sup>	1.92×10 <sup>-2</sup>	6.21×10 <sup>-2</sup>	8.52×10 <sup>-2</sup>	9.93×10 <sup>-2</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977	724	724	724	977

测点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采样日期	3 月 29 日			3 月 30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温度 (°C)	31.0	31.5	31.9	31.4	31.3	31.9
含湿量 (%)	1.8	1.9	1.9	1.8	1.8	1.8
烟气流速 (m/s)	14.4	14.6	14.3	14.8	14.9	14.6
截面积 (m <sup>2</sup> )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标态废气量 (Nm <sup>3</sup> /h)	4.35×10 <sup>4</sup>	4.40×10 <sup>4</sup>	4.30×10 <sup>4</sup>	4.47×10 <sup>4</sup>	4.50×10 <sup>4</sup>	4.40×10 <sup>4</sup>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	1.2	1.0	1.1	1.2	1.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8×10 <sup>-2</sup>	5.3×10 <sup>-2</sup>	4.3×10 <sup>-2</sup>	4.9×10 <sup>-2</sup>	5.4×10 <sup>-2</sup>	4.8×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5	1.72	1.50	1.50	1.60	1.4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44×10 <sup>-2</sup>	7.57×10 <sup>-2</sup>	6.45×10 <sup>-2</sup>	6.71×10 <sup>-2</sup>	7.20×10 <sup>-2</sup>	6.56×10 <sup>-2</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309	229	309	229	309

(3)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敏感点 1	敏感点 2	敏感点 3	项目生产 厂外 1	项目生产 厂外 2	
总悬浮颗粒物	3 月 29 日	第一次	0.109	0.145	0.163	0.127	0.127	0.181	0.181	0.181	/	/
		第二次	0.102	0.119	0.170	0.136	0.119	0.153	0.153	0.153	/	/
		第三次	0.122	0.157	0.122	0.157	0.139	0.139	0.139	0.139	/	/
		第四次	0.108	0.144	0.162	0.144	0.144	0.144	0.144	0.144	/	/
总悬浮颗粒物	3 月 30 日	第一次	0.106	0.159	0.124	0.124	0.141	0.124	0.124	0.159	/	/
		第二次	0.125	0.178	0.142	0.126	0.160	0.142	0.142	0.142	/	/
		第三次	0.126	0.126	0.161	0.144	0.143	0.144	0.144	0.144	/	/
		第四次	0.109	0.163	0.145	0.127	0.127	0.181	0.181	0.181	/	/
非甲烷总烃	3 月 29 日	第一次	1.17	1.07	1.04	1.21	1.20	1.20	1.20	1.08	1.02	1.03
		第二次	1.09	1.01	1.05	1.22	1.16	1.10	1.10	1.15	1.08	1.09
		第三次	1.06	1.04	1.04	1.25	1.17	1.07	1.07	1.09	1.08	1.13
		第四次	1.05	1.01	1.07	1.19	1.10	1.10	1.10	1.10	1.10	1.13
非甲烷总烃	3 月 30 日	第一次	1.07	1.09	1.04	1.09	1.08	1.14	1.14	1.07	1.11	1.11
		第二次	1.13	1.04	1.16	1.13	1.07	1.11	1.11	1.18	1.08	1.14
		第三次	1.11	1.07	1.01	1.15	1.06	1.08	1.08	1.06	1.12	1.09
		第四次	1.11	1.16	1.08	1.13	1.07	1.09	1.09	1.13	1.06	1.07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敏感点 1	敏感点 2	敏感点 3	项目生产 厂房外 1	项目生产 厂房外 2		
臭气浓度	3 月 29 日	第一次	<10	<10	11	11	<10	<10	12	<10	<10	/	/
		第二次	<10	11	12	<10	<10	12	<10	<10	/	/	
		第三次	<10	<10	12	<10	<10	13	<10	<10	/	/	
		第四次	<10	<10	11	11	<10	12	<10	<10	/	/	
	3 月 30 日	第一次	<10	<10	12	<10	<10	12	<10	<10	/	/	
		第二次	<10	11	12	11	<10	12	<10	<10	/	/	
		第三次	<10	<10	11	<10	<10	13	<10	<10	/	/	
		第四次	<10	<10	11	<10	<10	13	<10	<10	/	/	

附：环境条件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3 月 29 日	东南	1.5	22.7~25.1	101.1~101.4	晴
3 月 30 日	东南	1.8	16.9~20.6	100.9~101.7	阴

(4) 噪声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3 月 29 日			3 月 30 日		
气象参数		天气：晴；风速：1.4~1.7m/s			天气：晴；风速：1.4~1.5m/s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L_{eq}$	$L_{eq}$	$L_{max}$	$L_{eq}$	$L_{eq}$	$L_{max}$
厂界东	设备噪声	54	47	54.4	56	47	50.5
厂界南	设备噪声	63	53	55.1	63	53	56.6
厂界西	设备噪声	54	47	48.5	58	47	49.0
厂界北	设备噪声	54	47	52.5	58	47	49.0
敏感点 1	环境噪声	50	42	50.3	50	44	54.2
敏感点 2	环境噪声	51	43	62.7	51	44	51.0
敏感点 3	环境噪声	54	46	52.3	54	46	54.8
敏感点 4	环境噪声	57	48	54.4	58	48	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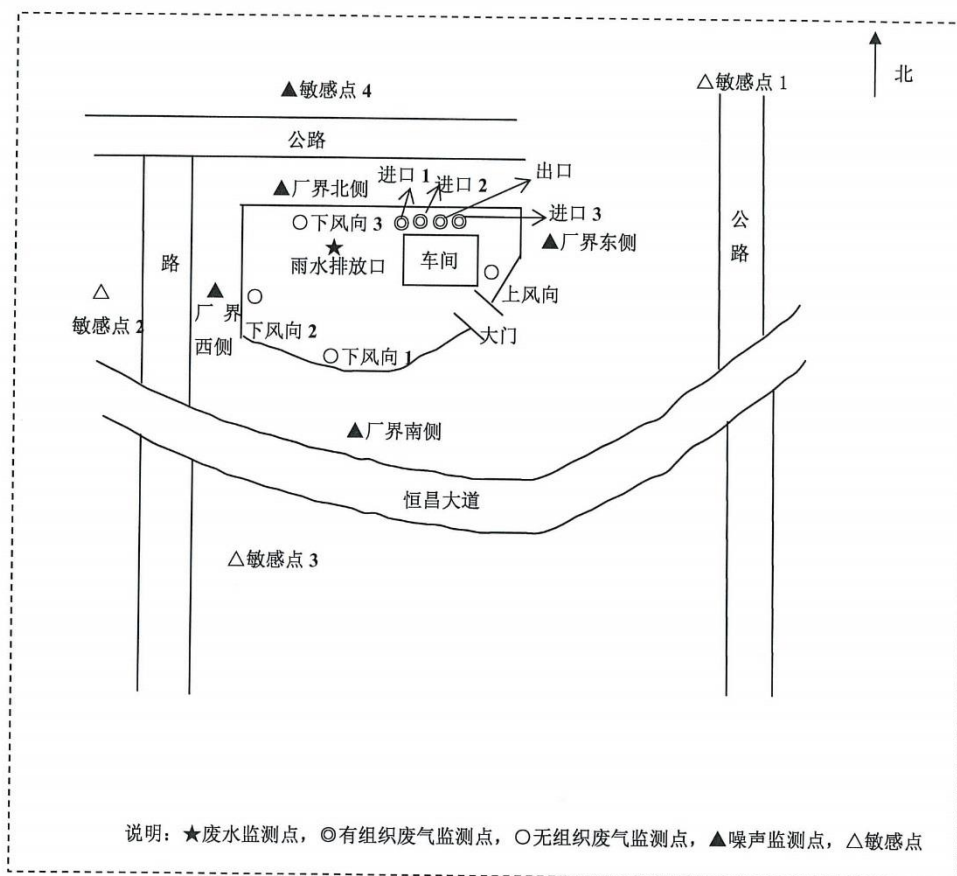
注：结果中“<”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编制：何亚兵 审核：吴银萍 批准人：[Signature] /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2.04.07

\*\*\* 报 告 结 束 \*\*\*



附 采样点位图



浙江  
3110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2）第 0623401 号

项目名称  
NAME OF SAMPLE

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5500 万 m<sup>2</sup>  
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CUSTOMER

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260 号 15 幢 202 室

实验室检测地址：杭州市未来科技城文一西路 1378 号杭师大科技园 D 座 5 层-6 层

邮编：311121

电话：0571—88587865

传真：0571—88587865





检测结果:

(1) 废水

采样日期	6 月 27 日				单位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纳管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	7.7	7.7	7.8	7.7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3	58	55	51	mg/L
氨氮	18.6	18.4	18.3	18.2	mg/L
总磷	1.52	1.46	1.51	1.43	mg/L
总氮	22.4	23.9	22.3	24.0	mg/L
悬浮物	29	36	31	29	mg/L
挥发酚	<0.01	<0.01	<0.01	<0.01	mg/L
石油类	0.30	0.37	0.35	0.40	mg/L

采样日期	6 月 28 日				单位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纳管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	7.8	7.9	7.8	7.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6	49	54	52	mg/L
氨氮	18.2	17.9	17.7	18.0	mg/L
总磷	1.52	1.48	1.58	1.48	mg/L
总氮	22.2	23.3	21.7	22.7	mg/L
悬浮物	36	32	27	32	mg/L
挥发酚	<0.01	<0.01	<0.01	<0.01	mg/L
石油类	0.35	0.39	0.31	0.40	mg/L

注：结果中“<”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 报告结束 \*\*\*\*

编制: 何亚兵 审核: 吴维萍 批准人: 何亚兵 /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2.07.01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2）第 0623402 号

项目名称  
NAME OF SAMPLE

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5500 万 m<sup>2</sup>  
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CUSTOMER

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赛伍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260 号 15 幢 202 室

实验室检测地址：杭州市未来科技城文一西路 1378 号杭师大科技园 D 座 5 层-6 层

邮编：311121

电话：0571—88587865

传真：0571—88587865





## 附件七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5500 万 m<sup>2</sup> 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21 日，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5500 万 m<sup>2</sup> 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岳塘水库以南地块；

建设规模：本项目计划年产 25500 万 m<sup>2</sup> 太阳能封装胶膜，现阶段建成年产 21857 万 m<sup>2</sup> 太阳能封装胶膜；建设 30 条封装胶膜生产线及配料系统。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5500 万 m<sup>2</sup> 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19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浦（2020）97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建成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5500 万 m<sup>2</sup> 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2021 年 12 月开始进行调试。2021 年 9 月公司领取排污许可证，并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许可证编号为：91330726MA2JXHJPXY001Q。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先行验收监测工作。

## (三) 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 1026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3 万元，占 0.2%。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设计建设 35 条封装胶膜生产线，年产 25500 万 m<sup>2</sup> 太阳能封装胶膜，现阶段建成太阳能封装胶膜 21857 万 m<sup>2</sup>，建设 30 条封装胶

膜生产线及配料系统。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原辅料使用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存在不同如下：

1、本项目为阶段性建设，主要生产线环评计划35套，现阶段建设30套；全封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未建设，其他辅助设备有增减，但总体产能不会增加，本项目建成部分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以上变动不新增污染物，不新增排放口。

对照《关于引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本项目的变动不适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其中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188-2013）；污水送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尾水 CODCr、氨氮、总氮和 TP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 DB33/2169-2018 未作规定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挤出、流延成型、冷却定型过程中产生的原料粉尘、非甲烷总烃、恶臭。

本项目在产尘工段设置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15m高空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搅拌机、分切机、风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车间的布局上，把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墙体采用隔声结构墙体，门采用隔声门，生产时关闭门窗，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垫。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品次品、一般包装废料、废危化品包

装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一般包装废料综合回收后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矿物油委托浦江县鼎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项目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东侧，危废场所约 50m<sup>2</sup>，场所采取了相应的防雨、防晒、防风、防渗和防流失等措施，设有标识标牌，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五）辐射

无。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风险防范设施

2022年8月企业编制了《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330726-2022-037-M，公司配备的应急处置物资可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公司各废气排放口设置了永久监测孔。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公司排放废水只涉及生活污水，本次对生活污水纳管口进行了监测，不涉及去除效率。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4.2%、对非甲烷总烃的两天的去除效率为53.6%、70.2%。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品次品、一般包装废料、废危化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一般包装废料综合回收后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矿物油委托浦江县鼎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5、辐射防护措施

无。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期间，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纳管口所采样品中 pH 值、COD、总氮、BOD5、悬浮物、挥发酚、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188-2013)。

##### 2、废气

本项目经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4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的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生产厂房 2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污染物外非甲烷总烃厂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

##### 3、噪声

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东侧、西侧及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南侧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南侧敏感点符合 2 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品次品、一般包装废料、废危化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一般包装废料综合回收后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矿物油委托浦江县鼎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以年运行时间 330 天，每天工作 24h 计算，本项目

废气处理系统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054t/a，符合环评批复中的 1.808t/a 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5500 万 m<sup>2</sup> 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相关污染物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基本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库及一般固废暂存库的建设，确保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废及一般固废能妥善暂存，规范的设置各类标识标牌，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进一步加强厂区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并落实管理台账，按操作管理规程及时更换废活性炭，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25500万m<sup>2</sup>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评审人员签到表”。



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5500 万 m<sup>2</sup> 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先行验收评审人员签到表

2022年9月21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号码
验收负责人	李军	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EHS 科长	179674006570
专家	徐强	省环科院	高工	15381128997
	沈书	浙江理工大学环境设计研究所	副教授	18657107157
	丁岩	浙江环境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575722727
	陈冲	浙江环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791716727
组员				

